遂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全市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计划。

3. 对全市城乡劳动者的就业与失业情况进行社会化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就业促进、创业促进、就业创业培训、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援助等工作。

4. 负责全市失业保险依法发放、稽核工作，具体经办市本级失业保险业务，开展失业保险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

5. 组织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监测和形势研判。

6. 受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指导、管理市人力资源市场。

（二）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作

一是强化政策协同，构建就业优先制度体系。着力构建系统性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推动财政、金融、产业等宏观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不断深化“大就业”工作格局建设。完善跨部门

协作与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就业形势的动态监测与政策效果评估，确保各项政策精准衔接、高效落地。同步加大政策宣传与解读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升政策的透明度与可及性，为稳定和扩大就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是深化供需协同，精准匹配人力资源配置。依托技术手段和创新模式深化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全面升级“就业通”智慧就业平台功能，强化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匹配能力。深入开展“政校企”协同行动，健全产业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创新打造“沉浸式”场景化招聘活动。同步完善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专员制度，提供“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多措并举提升人岗匹配效率和稳定性。建立重点群体“三天快速就业”线下工作机制，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快速就业。

三是优化服务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以遂宁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为枢纽，采取“中心城区+县区分中心”整体联动，辐射带动全市就业服务能力提质提能。以“遂心就业”品牌为引领，推动标准化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构建覆盖广泛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网络。实施基层服务人员全员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加强数字化服务与职业指导能力。整合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行高效便捷的“一窗式”办理模式，并建立服务满意度评价与反馈机制，持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专业化、精准化和人性化水平。

四是实化创业协同，激活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推动《“遂心就业”创业街区赋能驿站创建指引》落地，实现“消费+创业”“产业

+创业”等创业模式与商圈深度融合。重点优化创业孵化载体的布局与功能，强化对本地重点产业领域创业项目的孵化支持。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畅通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有序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及系列品牌活动，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挖掘和培育优质创业项目，有效激发以创新驱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五是固化扶持协同，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底线。针对不同重点群体实施分类精准帮扶。面向高校毕业生，拓宽市场化与政策性就业渠道，强化离校前后服务衔接；面向就业困难人员，健全精准识别与动态管理机制，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同时，为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开展专项服务与权益保障，营造公平包容的就业环境，牢牢守住民生就业底线。

六是精化培训协同，筑牢劳动者高质量就业根基。准确把握新时代职业技能培训时代要求，坚持就业导向，全面推行培训需求、机构供给与个人参训“三单联动”管理机制。紧密围绕本地现代产业体系与发展需求，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实行按需培训，高质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持续打造“遂州巧匠”等特色培训品牌。深化“岗位+培训+评价+就业”全链条服务模式，推动培训成果与就业岗位无缝对接，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乐业。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是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2.81万元、上年结转59.8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04万元。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收支总预算602.70万元，较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1.86万元，主要是上年资金结转59.89万元，2026年定额公用经费人均匹配金额有所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收入预算602.7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9.89万元，占9.9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2.81万元，占90.06%。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支出预算602.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1.60万元，占89.86%；项目支出61.10万元，占10.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收支总预算602.70万元，较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1.86万元，主要是上年资金结转59.89万元，

2026年定额公用经费人均匹配金额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2.81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8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0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收支总预算602.70万元，较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1.86万元，主要是上年资金结转59.89万元，2026年定额公用经费人均匹配金额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88万元，占89.51%；卫生健康支出18.89万元，占3.48%；住房保障支出38.04万元，占7.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就业管理事务（06项）2026年预算数为438.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夯实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基础，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参公人员医疗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事业人员医疗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4.1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5.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8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8.0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1.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医疗费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97.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2026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5年预算持平。

202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就业局调研，兄弟市州就业部门互相交流学习。

（三）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20万元，其中：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差旅费12.20万元。

（一）会议费较2025年预算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会议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较2025年预算持平，2025年和2026年均无培训费预算。

（三）差旅费较2025年预算增长1.67%。主要原因是开展就业创业活动到区县调研增加、参加省就业创业活动增多。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7.34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16.21万元，增长19.98%。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26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602.7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444.26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97.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61.10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8.“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